

黄山昌仁医院文件

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0日，黄山昌仁医院根据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昌仁医院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昌仁医院位于黄山市屯溪区黄山现代服务产业园（迎宾大道）。本项目直线加速器在院内医疗综合楼负一层放疗科（设备型号：Elekta Synergy，X射线能量6、10MV），为II类射线装置；DSA位于院内医疗综合楼一

层介入导管室（设备型号：UNIQ FD20，最大管电压 150kV，最大管电流 1000mA），为 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黄山昌仁医院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得安徽省环保厅批复（皖环函【2018】1431 号）。该项目用房随黄山昌仁医院医疗综合楼整体建设。2019 年 10 月，医疗综合楼整体建成。本次验收涉及的 1 台直线加速器、1 台 DSA 装机后于 2020 年 3 月正式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的范围与环评一致，即本项目机房周围 50 米辐射环境范围、200 米声环境影响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直线加速器和 DSA 机房防护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因核医学科 PET-CT 因未取得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暂未调试，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他内容与环评批复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内容一致。

项目存在少量变动：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本次验收（仅包含了 1 台加速器、1 台 DSA）投资概算 2600 万元，含设备采购费，环保投资 100 万元；核医学科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评，将上述变动纳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及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直线加速器机房设置了排风机，可以保证每小时换气次数大于4次，满足《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中关于通风换气次数的要求。DSA机房设置了具有新风功能的中央空调，满足《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中关于机房应设置动力排风的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诊断过程中不使用显影液定影液和胶片，不会产生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胶片。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依靠医院现有的收集系统统一处理。

（五）辐射

现场检查结果：直线加速器机房安装了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视屏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急停开关及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锁定开关，且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机房外张贴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已张贴上墙；DSA机房设置了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出入口设置了工作状态指示灯，且

指示灯和与相通的门能够有效联动，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已在合适的位置张贴上墙。本次验收项目辐射工作场所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基本完善。

配置了 X- γ 辐射剂量率仪、报警仪和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了机械排风装置且正常使用。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依托医院现有的收储运集系统统一处理。

（四）辐射防护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机房周围辐射剂量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对施工噪声、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运行期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围辐射剂量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黄山昌仁医院已基本落实黄山昌仁医院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具备直线加速器、DSA 应用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行期，我院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辐射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二）新入职员工及时参加岗前、岗中及离岗体检，参与辐射工作前必须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

（三）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在下一步工作中，应在核医学科调试3个月内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再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的基本信息见附件（会议签到表）。

